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*ST 汇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 199 号 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喆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德桃先生主持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7人，代表股份187,609,7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1793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85,973,5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6806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9人，代表股份1,636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7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,718,7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3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2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，代表股份1,636,1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刁青山律师、詹雅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7,275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18%；反对3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41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384,3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440%；反对32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080%；弃权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刁青山律师、詹雅婧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